

爱众·芳华别院一期正负零以下及16#、17#、40#楼主楼建设工程劳务分包

二、中标人：宜宾顺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3月14日（北京时间）。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它利害关系人对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，自收到